

2022 年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一)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暨福建省人民医院）创建于1954年，是解放后福建省人民政府创办的首家公立医院，为福建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隶属于福建中医药大学），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医院。因工作需要，拟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1名。根据《福建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3. 岗位报考者年龄应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在1986年7月至2004年7月期间出生）；取得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名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书等资格认定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序号	招聘岗位	岗位性质	招聘人数	专业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性别要求	其他要求	备注
1	医学影像科医师	专业技术岗位	2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医学(影像方向)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1.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2. 非 2022 届毕业生报考需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	无
2	呼吸科医师	专业技术岗位	2	内科学(呼吸方向)、临床医学(呼吸方向)、中西医结合临床(呼吸方向)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1.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2. 非 2022 届毕业生报考需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	无
3	重症医学科医师	专业技术岗位	1	内科学(重症方向)、临床医学(重症方向)、内科学(呼吸方向)、临床医学(呼吸方向)、急诊医学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1.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2. 非 2022 届毕业生报考需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	无
4	传统特色诊疗中心医师	专业技术岗位	1	针灸推拿(学)、针灸学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1.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2. 非 2022 届毕业生报考需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	无

5	疼痛科 医师	专业 技术 岗位	1	针灸推拿学、 中医骨伤科 学、麻醉学、 中西医结合 临床	研究生	硕士及 以上	不限	不限	1. 取得执业医师 资格证书； 2. 非 2022 届 毕业生报考需 具有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经 历	无
6	法务部 职员	管理 岗位	1	法学类	研究生	硕士及 以上	不限	不限		无
7	计划财 务处会 计	专业 技术 岗位	1	会计与审计 类	研究生	硕士及 以上	不限	不限		无
8	信息专 业技术 岗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1	计算机软件 技术类	本科及 以上	学士及 以上	不限	不限		无
9	护理 1	专业 技术 岗位	2	护理学类	研究生	硕士及 以上	不限	不限		无
10	护理 2	专业 技术 岗位	8	护理学类	本科及 以上	学士及 以上	不限	不限		无
11	新生儿 科医师	专业 技术 岗位	1	临床医学、儿 科学	本科及 以上	学士及 以上	不限	不限	1. 取得执业医 师资格证书； 2. 非 2022 届 毕业生报考需 具有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经 历	无

三、信息发布

招聘信息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平台 (<http://220.160.53.33:8903/>)、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四、报名和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2年8月4日8时——2022年8月11日17时。

2. 报名方式：本次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于报名截止日期前通过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平台（<http://220.160.53.33:8903/>），按系统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招聘岗位的条件要求报名，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凡个人填报信息不实，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一经核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并确保招聘期间保持通畅。

3. 资格初审：报考者可在报名成功后1个工作日内接收平台公众号推送的资格初审结果，或登录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平台（<http://220.160.53.33:8903/>）查询资格初审结果。申诉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4. 考试确认：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者请于2022年8月13日8:00至8月15日17:00登录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平台（<http://220.160.53.33:8903/>）完成参加考试的确认手续。未及时确认考试的报考者，将取消考试资格。

5. 打印准考证：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者需于指定时间内，登录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不再另行通知，逾期未打印准考证的或者未及时提供合格照片无法下载准考证的，责任自负。

五、考试

1.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办法。实际应聘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比例达到 3:1（含 3:1）方可开考，不达 3:1 的，按闽人发（2006）11 号文件规定执行。笔试、面试、综合成绩总分均为 100 分。序号 6、7、8 的岗位笔试内容为综合基础知识，其余岗位笔试内容为岗位相关专业知识，笔试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笔试合格线均为 60 分。

2.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岗位拟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比例不足按实有人数确定）。进入面试考生的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的比例折合计算，成绩折算的时候保留两位小数点。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按 1:1 确定考核、体检人选。若综合成绩并列的，则以面试成绩分高者为拟聘人选。若面试成绩仍并列的，则加试一场面试，综合成绩排名以加试成绩为准。若实际参加面试人数等于或少于岗位拟招聘人数，面试合格线为 70 分。

3. 面试前将对进入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进入面试人员应在资格复审时提交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若暂时无法提供的，经单位同意后最迟可延至考核前提交。报考者应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一经核实，取消聘用资格。

资格复审材料包括：

(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应聘报名登记表》（见附表，应贴有本人近期 1 寸彩色相片），请注明报考岗位代码及岗位名称；

(2) 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取得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者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暂时无法提供的，应书面保证学历学位等材料真实、有效，经单位同意后，最迟可延至考核前提交；

(3) 专业方向证明；

(4) 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已参加工作的报考者，需提交现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材料或与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关系的材料，若暂时无法提交的，经单位同意后最迟可延至考核前提交；

(6)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印制在同一页面）；

报考者应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如不符合岗位条件和要求的，一经核实，取消应聘资格。

4. 笔试、面试等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以及所有参考人员成绩、进入面试人选名单在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平台（<http://220.160.53.33:8903/>）发布并推送考生个人成绩信息，请应聘者及时查询，密切关注。

5. 考试注意事项

(1) 做好防疫准备。考生入场时，所持的“福建健康码”须为绿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须为考前48小时内。考前14天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入场时如实进行健康申报，申报内容包括：考前21日内是否从境外返回，考前14日内是否有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区域及所在县（市、区）旅居史、是否有与入境人员（不含已解除健康管理）接触史、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是否出现发热或疑似症状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以上情况。

(2) 未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或结果）的，或“福建健康码”不是绿码的，或当前处在集中、居家医学观察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不能入场考试。

(3) 做好安全承诺，不隐瞒不谎报

自觉承担防疫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考试资格；涉嫌违法行为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

六、考核和体检

1、根据综合成绩高低，按岗位拟招聘人数 1: 1 的比例确定考核、体检人选；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项目执行。

2、未按时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考核、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按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七、公示

考核、体检合格，且符合岗位各项条件要求的拟聘人员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公示 7 个工作日。

八、聘用

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核准手续，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九、联系方式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八一七中路 602 号

邮编：350004

电话：0591-83258119；0591-83947296

E-mail: srmyy60@163.com

十、监督

本次招聘工作由福建中医药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共同组织实施。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及驻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591-22861314（福建中医药大学）；0591-83947180（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022年8月3日
人力资源部